

《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
的立法程序及相關的法律問題

程序問題大致可分為兩類：

- (A) 立法程序；
- (B) 相關的法律問題。

(A) 立法程序

- (1)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

應通過人大解釋，然後執行立法因人大有最後解釋

2.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規定了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但有關條文並未就修改程序應採取何種立法方式作出說明。

3. 有意見認為修改有關附件的產生辦法，只須修改香港本地的選舉法例便可。但亦有意見認為任何對《基本法》附件一或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產生辦法之修改，根據《基本法》應屬於憲法層面，一如目前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安排，應先在《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層面作原則性規定，然後以本地立法配合落實新規定。

4. 再者，有關修改“產生辦法”的立法程序不能單在特別行政區之內完成。按照《基本法》有關附件，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5. 我們須進一步討論及確定，根據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

(i) 應採用何種立法方式進行，特別是這涉及內地的法律制度和程序；及

(ii) 是否須先在憲制層面立法，並加以本地立法配合。

應在憲制層面立法

(2) 如採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無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不須引用159條的規定

6. 從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姬鵬飛主任發表的講話內容，可以見到訂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目的，是方便有需要時可靈活地作出修改。故此，一直以來的理解都是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列的修改程序是完整及獨立運作的，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載列的修改程序並不適用。但由於附件一及附件二都是《基本法》的一部分，亦有另一個觀點認為對附件所規定的“產生辦法”作出修

改是形同修改《基本法》本身，因而須經《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

(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7.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是牽涉憲制層面的法律，涉及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任何有關修改的啟動須按照《基本法》處理。就修改啟動的問題，我們樂意聽取意見。

(B) 相關的法律問題

(4) 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 一般情況下應不適用，因為在附件中沒有說明。

8.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9. 倘若對是否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能達成共識，以致未能啟動或完成附件二第三節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出現法律真空，以致第四屆立法會無法組成，或是否可以理解為第四屆立法會可繼續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組成。這問題須作進一步討論。

(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10. 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所載「二零零七年以後」一詞應如何理解，我們進行了內部研究。在過程中，我們參考過許多其他資料，包括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的說明。我們的結論是如有需要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就這問題社會上若有其他意見，我們均樂意聽取。

在基本法附件規定了選舉辦法，所以第三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產生，所以二零零七年以後應是「七年以後，不包括零七年」。

如第四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能達成共識，不會出現真空的，因為可以通過全國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大解釋附件一和附件二如上一小段說明；在第四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未能取得共識前，為了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第四層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沿用第三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辦法進行，這樣，就不會出現法律真空。

04年3月22日